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了推进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靖安镇曾各庄村位于东至靖安镇张各庄村农民集体土地，西至靖安镇曾各庄村农民集体土地，南至靖安镇曾各庄村农民集体土地，北至靖安镇曾各庄村农民集体土地的土地，经靖安镇曾各庄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

权属	靖安镇曾各庄村集体土地4号地块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 用地	未利 用地
		小 计	其中						
			耕 地	园 地	林 地	草 地	其他 农用地		
面 积	0.1976	0.1976	0.1976	0	0	0	0	0	0

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[illegible]

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无			

张某某

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无			

张见



李新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无			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/村民委员会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

袁鹰 李旭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2025 年 7 月 25 日